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生艺术考察（专业实习） 教学管理办法

湖美教学字〔2016〕51号

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是我校本科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我校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管理，提高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必须严格按照各专业既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进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应有明确的教学目标，针对具体主题和问题进行研讨，体现大学教育的研究性与学术性。

（二）各教学单位应把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纳入教学改革范畴，积极探索主题性、专题性、研究性的考察（实习）方式，创新教学方法和内容，提高教学效果，增强该课程对于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推动作用。

（三）对于列为必修课程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除因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赴外地参加学习的学生外，所有学生均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外出学习。

（四）我校本科二年级艺术考察（专业实习）课程时间应安排在第三学期，三年级至毕业年级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课程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各专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五）艺术考察，特别是专业实习，原则上应安排在与我校签定协议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基地进行。二年级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地点原则上不得超出邻省。

（六）各教学单位应重视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基地建设和路线设计。各专业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路线由所属教学单位每三年审定一次，实施教学时应在经过审定的线路中进行选择。教学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将正式签订协议的教学基地简况和审定通过的教学路线简介交教务处备案。

二、教学实施过程

（一）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工作，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开始前要根据教学计划选派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审查教师制订的课程教案（包括目的、要求、作业形式与数量等），确定随队学生人数，对艺术考察（专业实习）

考察地点、出行线路、日程安排等进行动态跟踪了解，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结束后应要求教师通过展览、讲座等形式进行结课汇报。

（二）所有在武汉市行政区划外进行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单位均应填写《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审批表》报教务处审批备案。经教务处批准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实施方案（包括教学安排、师生名单、考察地点、出行线路、日程安排等），不得随意变更；外出后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课程指导教师必须事先通过电话向所属教学单位报告，教学单位同意变更的须以书面方式向教务处备案。

（三）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散进行，原则上二年级必须以班级为单位集中进行教学，三年级（包括雕塑专业四年级）一般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集中进行教学，毕业年级可由各教学单位根据需要实行集中或分散教学。

对于集中进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各专业教学单位要选派负责任、有经验的教师担任课程指导教师并亲自带队，指导教师与随队学生比例一般按每个标准班配一名教师确定。不允许非专任教师带队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特殊情况须报教务处，呈主管校领导审批；如确需外聘教师（外聘教师须有我校任教经历）带队的，须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分散进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所在教学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指派专人通过网络通讯等方式定期（一周不少于2次）与在校外的师生保持沟通，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和教学效果。

（四）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结束后，师生应立即返校。返校后，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成果进行检查、评分，并向所属教学单位进行结课汇报。集中进行教学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各专业教学单位应组织展览、观摩、交流学习等活动，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五）对于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赴外地参加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学生，各教学单位要另外指派教师对其进行辅导教学，指导学生在武汉市行政区划内完成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确保教学效果，并严格考勤管理。

（六）赴外地进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师生要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民俗和生活习惯，主动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取得当地有关部门的支持，落实好教学计划。

三、指导教师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贯彻执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课程教学大纲，制订课程教案与教学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好整个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过程。课程教案、

教学进度表、考勤记录表、成绩登记表等教学文件须提交给所属教学单位存档。

（二）做好课程前期准备工作，负责落实生活、交通和教学安排，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和帮助。

（三）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开始前向学生讲解艺术考察（专业实习）课程的教学目的与要求、作业形式与数量等，指导学生查阅相关资料，了解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地点的自然、人文知识，为主题性、专题性、研究性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做好课前准备。

（四）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与学生签订安全责任协议，加强防盗、防火、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使学生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应主动关心了解学生思想、身体和生活状况，确保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五）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应批评教育、口头警告、直至取消课程成绩，返校后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由学校据实处理。对擅自离队不知去向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全力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所在教学单位，必要时和家长取得联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六）做好学生的考勤记录，根据学生的表现及完成作业（包括小结）的数量和质量等综合情况作出成绩评定，并向所属教学单位提交书面结课汇报。

（七）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指导教师应将安全维稳作为应急处置的第一原则，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和所在教学单位。指导教师应沉着冷静，在学校的指导下做好学生心理安抚和生活保障工作，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四、学生学习要求

（一）学生必须参加列为必修课程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否则该门课程记为重修。因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赴外地参加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学生，应在所属教学单位的安排下在武汉市行政区划内完成艺术考察（专业实习）。

（二）因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赴外地参加学习的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签字认可，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所属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三）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应端正学习态度，保持良好学风，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学习任务，并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提交结课作业。

（四）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考勤纪律，遵守指导教师规定的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旷课，因病、因事不参加统一行动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五）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不得单独行动，外出活动时不得少于 3 人。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擅自离队。对擅自离队、逾期不归等严重违纪的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学生所属教学单位的意见和学校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六）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举止文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大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七）艺术考察（专业实习）出发前，学生本人应学习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增强安全意识，明确自身责任；外出考察期间，需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主动预防各类意外事故发生，不得进行爬山、游泳及其他危险行为，不得乘坐非法交通工具，不得涉足娱乐场所。

五、其他事项

（一）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师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不遵守大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而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当事人承担一切责任，同时学校给予相应处分。

（二）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发生意外事故的，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学校根据学生离校学习实际天数，对学生按照 150 元/周/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指导教师在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期间的差旅费，参照《湖北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湖美财字[2015]5 号）和《湖北美术学院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的通知》（湖美财字[2016]5 号）的相关规定限额报销。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的地点在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河南省、陕西省、重庆市范围内的，报销总额不超过 2500 元/人；超出上述地域范围的，报销总额不超过 4000 元/人。教师课时费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核算发放。

（五）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批准的艺术考察、专业实习等活动，可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湖北美术学院艺术考察（专业实习）教学管理条例》（湖美教学字〔2013〕23 号）同时废止。